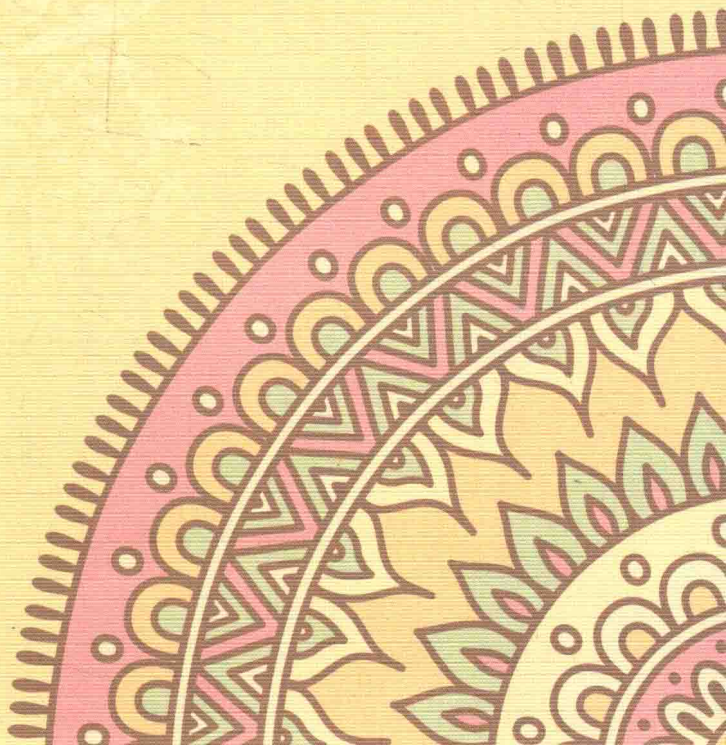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研究

陈静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研究

陈静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研究/陈静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61 - 8555 - 1

I. ①贵… II. ①陈… III. ①少数民族—民间艺人—保护—
研究—贵州省 IV. ①J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842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21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由中央财政支持贵州财经大学
民族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摘 要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过程中，传承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传承人没有了，活态的文化便立即中断，剩下的只能是没有生命的纯物质的“文物”。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关键在于传承人。目前，我国传承人的保护面临着极大的危机，其中尤以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承人危机最为严重。本书即以贵州为例，探讨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首先，介绍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状况。国外部分，重点对日本、韩国的“人间国宝”制度进行引介；国内部分，以2006年为界，介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保护的发展历程，重点从传承人的认定、津补贴、传承活动的扶持、传习人培养、生产性保护等方面介绍我国的传承人整体保护方案。并且对2006年以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究进行综述。分别从传承人的人生历程和口述史、传承人的认定、传承人的权利义务、传承人的保护方法四个方面对我国近年来传承人的研究进行了整体梳理，作为本书研究的理论起点。

其次，介绍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概况。贵州建立了一套包含国家、省、市（州）、县四级较为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体系。因此，分析了贵州各级传承人在年龄、民族、性别等方面的特点。提出尽管贵州省国家级传承人存在年龄偏大的问题，但省、市（州）、县级传承人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从30—60岁的传承人比例较为恰当。贵州存在大量的未识别族群，其传承人数量偏少的问题值得重视，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覆盖面也不够广泛。传承人的保护面临着有利和不利两个方面的生境。

以此为基础，本书重点探讨了行政保护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贵州也建立了一套从认定到发放津贴为主的传承人整体行政保护制度，

这一制度对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认同度和传承人的社会地位、改善传承人的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制度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传承人认定程序不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和谐;二是没有建立相应的传习人激励机制,传承人后继乏人;三是整体性保护措施没有完全考虑到传承人生活水平的差异和保护诉求的不同,保护效果不佳;四是部分传承人从乡间出走或变身老板,文化身份模糊。针对上述问题,本书提出完善传承人认定程序、根据“效用”对传承人进行分类保护、建立专门的传习人激励机制、完善群体性传承人的认定等措施。

再次,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私权保护。除行政保护体制外,传承人的私权保护也很重要。通过私权保护,传承人可以主动行使权利,抵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当开发与歪曲适用,获取相应的利益,提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性。探讨了对传承人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和构建惠益分享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贵州部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已经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但知识产权保护还主要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衍生利益,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得到的保护不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应当获得更多的知识产权利益。同时,可以通过合同法、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政府制定相应的强制性和授权性规范,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的惠益分享模式,使相应的开发利益在传承人、传统社区、政府、外来投资者之间能够得到合理分配。

最后,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度反思和理论构建。虽然传承人制度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义重大,但学界对其负面作用也多有讨论。此外,现行传承人研究重点在于构建制度化的保护模式,大多着眼于实际,解决传承人存在的实际问题,还停留在资料积存和制度创建的程度,因此,构建研究理论是下一步传承人研究得以深入的一个重点方向。本书分析了民间故事传承人研究中理论构建的得失,初步认为,可以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传承人理论研究的突破点:一是研究传承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问题;二是在传承人研究中加入性别视野;三是研究传承人与调查的互动及影响;四是传承人群体的比较研究。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还需要政府、学界更加深入的田野调查，也需要不断完善理论研究加强对传承人保护的指导。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保护模式也大相径庭，国家一般不可能在一些具体措施方面都统一立法。拥有立法权的黔东南、黔南等自治地方，应当利用自身优势，运用民族区域自治立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方面做出贡献。

关键词：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 行政保护 私权保护
理论构建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国内外保护状况	6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国外保护现状	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国内保护现状	9
小 结	20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究述评	22
第一节 传承人的人生历程和口述史	22
第二节 传承人的认定	24
第三节 传承人的权利义务	29
第四节 传承人的保护方法	31
小 结	36
第三章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概况	38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38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概况	54
第三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面临的生境	79
第四章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行政保护措施存在的 问题及制度完善	87
第一节 问题的直观呈现	

2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研究

——对部分传承人、文化管理干部、 群众的访谈笔录	87
第二节 传承人认定制度及其完善	97
第三节 传习人培养制度的问题及完善	104
第四节 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分类 保护的必要性和方案	109
第五节 传承人文化身份的模糊及解决	116
小 结	120
第五章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私权保护	122
第一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私权保护的必要性	122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情况 调研及问题 ——以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为例	126
第三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知识产权 保护调研及问题研究	137
第四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传承人的 利益分享制度	147
小 结	163
第六章 传承人的制度反思与理论构建	165
第一节 传承人的制度反思	165
第二节 理论研究在民间故事传承人领域的尝试	169
第三节 传承人理论构建的主要突破点	172
结 语	181
附 录	185
参考文献	218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0 年前后提出并逐步向世界推广的一个新概念。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①

在我国，短短的十多年时间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汇迅速从小范围的研究变为全社会熟知。我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极其丰富的国家，中华民族五千年不间断的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创造了无比绚烂多彩的文化。截至 2013 年，我国共有昆曲、古琴艺术、侗族大歌等 38 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优秀实践名册”三项名录中都有项目列入其中的少数国家之一。

在国际竞争的格局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关系到民族文化的延续，更关系到国家文化安全和文化主权。^②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守护住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精神家园的历史使命”。^③

①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2009 年 5 月 11 日发布，<http://www.chinaich.mobi/350/15678/351968/879048/content.html>，2012 年 10 月 12 日。

② 刘壮：《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权价值》，《民族艺术》2010 年第 2 期。

③ 金星华、张晓明、兰智奇：《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报告（2008）》，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4 页。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维系和加强少数民族群体认同的重要纽带，其保护既涉及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也关系到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共处。因此，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作。

在我国西部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正经历着巨大变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极易被强势的外来文化所吞噬。与汉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相比，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具脆弱性。祁庆富指出：“在发展过程中，许多少数民族都面临着传统与现代的两难选择：一方面渴求尽快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又希望长久保留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担忧以致恐惧传统文化消失。”^① 随着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贵州也逐渐驶入了现代化的快车道。贵州封闭的山门逐渐打开，一条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在贵州崇山峻岭之间，翻山越岭，深入苗岭山脉、乌蒙山区、武陵腹地，乡村公路蜿蜒着伸进了每一个乡镇，全世界旅游者的足迹随之也踏遍了贵州那些有着山水田园之美和文化差异的乡村。各地绚丽多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作为一种吸引外地游客的旅游资源被以各种方式加以开发。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重新获得活力的同时，也面临着被异化、被瓦解和被遗忘的风险。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过程中，传承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著名民俗学家刘锡城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部分领域，如口头文学、表演艺术、手工技艺、民间知识等，一般是由传承人的口传心授而得以代代传递、延续和发展。在这些领域里，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他们以超人的才智、灵性，储存着、掌握着、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类别的文化传统和精湛技艺，他们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的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接力赛’中处在当代起跑点上的‘执棒者’和代表人物。”^② 著名作家、文化保护专家冯骥才先生也指出：“当代杰出的民间文化

① 祁庆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光明日报》2005年6月17日。

② 刘锡城：《传承与传承人论》，《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传承人是我国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宝库，他们身上承载着祖先创造的文化精粹，具有天才的个性创造力。……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就存活在这些杰出传承人的记忆和技艺里。代代相传是文化乃至文明传承的最重要的渠道，传承人是民间文化代代薪火相传的关键，天才的杰出的民间文化传承人往往还把一个民族和时代的文化推向历史的高峰。”^①如果传承人没有了，活态的文化便立即中断，剩下的只能是没有生命的纯物质的“文物”。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关键在于传承人。^②但是，目前我国传承人的保护面临着极大的危机，其中尤以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承人危机最为严重，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传承人的挖掘远远不够，大量传承人生活在偏僻的村寨，其技艺无人赏识也无人继承；二是传承人年龄普遍偏大，人亡艺绝的悲剧时有发生。以贵州为例，国家公布的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以六七十岁的居多，年龄最大的已经 89 岁；三是少数民族地区普遍贫困，发展经济、开展民族文化旅游的冲动较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土壤正受到严重“剥蚀”，对传承人进行抢救性保护迫在眉睫；四是传承人研究的理论供应不足，多数研究还停留在资料收集整理的层面，不能为保护传承人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因此，本书对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 研究意义

第一，本书基于传承人的上述现状，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丰富而传承危机又非常严重的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为例，研究如何保护好传承人及其传承活动，具有非常大的实际应用价值。同时，本书拟借鉴国外传承人研究的理论，不是停留在对传承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层

①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编：《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定、命名工作手册》，2005 年 8 月印行，第 11 页。

② 文化部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发《文化部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通知》，强调截至 2015 年 1 月底，文化部公布的 4 批 1986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已有 235 人离世，在世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超过 70 周岁的已占 50% 以上。对此，开展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已刻不容缓。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已被列为《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http://www.gzfwz.com/WebArticle/ShowContent?ID=2848>，2015 年 12 月 14 日。

面,而是以对较大规模传承人的调查作为支撑,研究传承人的系统理论,为我国传承人的理论研究做出贡献。

第二,本书具有较大的资料积存意义。本书通过大量的田野调查,对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现状、问题进行了集中梳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矛盾加以集中呈现。贵州作为“文化千岛”地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既丰富又脆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中产生的问题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这样的资料积存,对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研究者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二 研究方法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研究方法:

(一) 深度田野调查法

田野调查是本书获取研究资料的主要方法,本书的田野重点放在黔南、黔东南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主要田野方法包括:

(1) 对大量传承人、普通民众、文化管理干部等进行了普查性访谈。笔者调查的范围包括黔南州的三都水族自治县、黔东南州的凯里、丹寨、雷山、榕江、从江、台江、黎平等县市,足迹遍及30多个少数民族村落。在调查过程中,访谈了上百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村落的民众、文化管理干部、知识产权(科技)管理部门干部、村支书、村长、游客等,了解非物质遗产开发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各方诉求、外来者的看法等。

(2) 对重点村落参与观察。除普查性的访谈之外,笔者还选取了一些典型村落进行深度参与观察,在当地居住一段时间,与本地人同吃同住,观察、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存在的问题。这些村落包括:①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或民族文化保护完好的村落,如“侗族大歌窝”从江县高增乡小黄村、三都水族自治县三洞乡水根村、达便村、三都水族自治县恒丰乡塘党寨;②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较早的村落,如“水族马尾绣第一村”三都水族自治县三洞乡板告村、“水族卯文化中心”三都水族自治县九仡镇水各大寨;③热门的民族文化旅游村寨,如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郎德上寨、从江县岜沙苗寨等。

当然,在调查过程,研究者也对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收集,如收集有关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资料;收集民族地区的地方

文字资料,如碑文、铭文、家谱、民间故事、神话传说等,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其他重要的传统知识保有者的生活史、日常生活等。

(二) 比较分析方法

对贵州省各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保护进行比较;比较分析国际上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且法律保护机制比较成熟的国家的成功经验。

三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主要内容为六章,分成以下几个部分:

引言部分论述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范围。

第一章是国内外传承人保护的状况研究。介绍了日韩等国的“人间国宝”制度,分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发展历程,详细介绍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整体保护方案。

第二章对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究进行综述,整体梳理了2006年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究的成果,作为本课题研究的理论起点。

第三章介绍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概况,分析了其年龄、民族、性别、覆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方面的特点,作为本书研究的对象,使我们对贵州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还分析了贵州少数民族传承人所面临的有利和不利两方面的生境。

第四章和第五章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分别从行政保护和私权保护两个方面分析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反思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理论构建的必要性,并初步提出从加强传承人研究的性别视野、研究传承人与调查者的互动及影响、传承人群体的比较研究等几个方面,加强传承人的理论研究。

结语部分对本书研究进行了简单总结,并认为黔东南、黔南等自治地方,应当利用自身优势,运用民族区域自治立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方面做出贡献。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国内外保护状况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国外保护现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世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倡导者和组织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地在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三次组织并宣传了世界 90 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这一举世瞩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举措，带动了全世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时地引导了世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世界范围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和帮助是分不开的。世界各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方面也各有特色。

一 日本

日本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有意识的保护始于明治四年（1871 年）。1950 年，日本在原有基础上通过了综合性的《文化财保护法》。在这部法律里第一次提出了“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文化财保护法》颁布以来，这项法律已经取代了以往所有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一直沿用至今。

“指定制度”是指由政府出面对重要文化财进行强制性指定，从而实现文化遗产永久保存的目的。在无形文化财指定的过程中，可将无形文化财及其所有人（该技艺的持有人）一并指定。拥有该技艺的艺术家或者工艺美术家不是“无形文化财”，而是被称为“人间国

宝”。日本的都、道、府、县都有权在自己的辖区内指定属于自己的文化遗产。^①

1955 年日本首次公布经过认定了的“重要无形文化财”。其共有三种认定方式,包括“个项认定”、“综合认定”和“持有团体认定”。“人间国宝”属于“个项认定”中的“身怀绝技者”。一般先由日本文部科学省下属的文化厅在咨询文化财专门调查会成员的基础上筛选出认定名单,提交文化审议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文部科学大臣最终批准并颁布认定书。日本法律还明确规定,文化财产持有者同时也应该是文化财产的传承人。如果文化财产的持有者将自己的技艺秘诀不传人,那么,无论他的技术有多高,都不会被政府指定为“人间国宝”或“重要无形文化财的持有人”。据日本文化厅统计,日本文化厅年度预算超过 1000 亿日元,其中 10% 用来保护国内重要的有形文化财和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人间国宝”每年都可以在政府那里得到 200 万日元的补助金,用于培养和传承“技艺”,但必须向政府报告补助金的用途。正是这种尊崇和保护制度,使日本传统的手工纸、手工伞、漆器、雕刻、陶瓷、织锦、和服、净琉璃等各种古老手工艺得以流传,并高技术地保留至今。

二 韩国

韩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就着力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搜集和整理,并于 1962 年制定了《韩国文化财保护法》。半个世纪以来,韩国已经陆续公布了 100 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韩国文化财保护法》根据价值大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不同等级,国家确定哪些具有重要的价值,并将给予 100% 的经费保障;省、市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将给予 50% 的经费保障,剩余的则由所在地区筹集资助。

1964 年韩国开始启动“人间国宝”工程。“人间国宝”是指那些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突出的表演才能、精湛的表演技艺并愿意将自己的这些技艺传给后人的杰出的艺术家,而在工艺制作领域则特指那些身怀绝技并愿意通过以带徒的方式将自己的技艺传给后人的著名艺

^① 王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制度设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2009 年,第 32 页。

人、匠人。^① 韩国政府制定了金字塔式的文化传承人制度，最顶层被授予“保有者”的称号，他们是全国具有传统文化技能、民间文化艺能或者是掌握传统工艺制作、加工的最杰出的文化遗产传承人，共有199名，国家给予他们用于公演、展示会等各种活动以及用于研究、扩展技能、艺能的全部经费，同时政府还提供每人每月100万韩元的生活补助并提供一系列医疗保障制度。对具有重要价值的无形文化遗产的传承者或者保持团体授予“人间国宝”荣誉称号并确定其责任获得认证后，都能够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保护以及财政支持。对于能培养代表性传承人的大师级人物，不仅给他们薪水以支持其提高技艺，而且还要给他们研究经费和传承费。其中有优秀的学生，国家和政府也给他们研究经费，他们的老师一旦去世就由他们来继续传承。

同为东亚国家，日本、韩国《文化财保护法》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的建设、优化提供了许多具有可借鉴意义的宝贵经验：

一是对传承人的扶持保护力度更强，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规定获评“人间国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够得到不低于当地人均最低收入的资金扶持，而韩国《文化财保护法》则更加明确地提出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有者”提供医疗保障和公演机会，确保传承人的基本生活，使其传承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日本对被称为“人间国宝”的传承人的补贴每年约合17万元，韩国大约是7.5万元。

二是对传承人的权利义务要求更为细致，甚至具体到传承人每年至少应该公演的场次、授徒的人数等，通过有效监督，敦促传承人推动项目传承。

三是十分注重市场机制的引入，通过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同文化旅游产业对接的方式，吸引市场资源化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中，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搭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

四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重视公众的参与，并对参与的

^① 王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制度设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2009年，第26页。